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农〔2024〕237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及财政相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文件要求,我区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4-2026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国有单位等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统一操作。

(二) 补贴机具

1、常规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本区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 农机创新产品. 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主体为个人的，需出具土地种植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无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农机具，需出具拖拉机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购机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出具土地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乡镇应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或财政主管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区财政部门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

署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供货单位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对重点补贴机具在销售发票备注栏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

（二） 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选择线上 APP 办理或线下办理两种方式进行补贴申请。

1.线上 APP 办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2 号）要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等“三合一”办理农机具需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其他非“三合一”办理机具根据购机者需求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2.线下办理。购机者本人携带补贴申请材料至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贴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发票原件、

承包合同（无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补贴农机具，需出具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转账付款记录、补贴申领银行卡等材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3）。

（三）补贴受理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将身份证明和发票等原件资料退还购机者，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交由购机者签字。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区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

1. 镇级核验。对牌证管理机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

门需审核两个方面：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对于非牌证管理机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审核3个方面：一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机具中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在补贴系统审核内容通过后，还应上传人机合影照片。

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申请审验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等字样，将发票、身份证明材料等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等需归档材料，汇总资金申请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出具初审意见。

2. 区级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将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和补贴系统中的信息逐份核对，资料审核通过后，进入系统公示期。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3. 其他要求。将纳入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

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前提条件，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

区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8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镇（街道、区）级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

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下达各镇（街道、区）财政部门，由各镇（街道、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组织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各方相关职责

（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1. 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县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县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0. 会同区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2.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区级财政部门职责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三）补贴机具生产企业职责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爲。

2. 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 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 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 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 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 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四）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职责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 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五）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

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 附件：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告知承诺书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
|-----------|---------------------------|---|------------------------------|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 |
| 1. 耕整地机械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 |
| 1. 耕整地机械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
| 4. 灌溉机械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 |
| 5. 收获机械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
| 5. 收获机械 |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 |
| 5. 收获机械 |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
| 5. 收获机械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
|------------------------------|-------------------------|---|------------------------------|
|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理 设备 | 8.1 农田废弃 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
|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理 设备 | 8.2 农作物废 弃物处理设 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
| 9. 饲料 (草)收获 加工运输 设备 | 9.1 饲料(草) 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 |
| 9. 饲料 (草)收获 加工运输 设备 | 9.2 饲料(草) 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
| 9. 饲料 (草)收获 加工运输 设备 | 9.3 饲料(草) 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
| 10. 畜禽养 殖机械 | 10.2 畜禽养 殖消杀防疫 机械 | 10.2.1 药浴机 | |
| 10. 畜禽养 殖机械 | 10.3 畜禽繁 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
| 10. 畜禽养 殖机械 | 10.4 饲养设 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0.4.2 养殖场料塔(仓) 设备 |
|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 11.1 畜禽产 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
|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 11.2 畜禽产 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
|---------------------|------------------|--|------------------------------|
|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
|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
| 14.捕捞机械设备 | 14.1 绞纲机械 | 14.1.1 绞纲机 | |
| 14.捕捞机械设备 |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
|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 |
|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
|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
|-------------|--------------------|---|------------------------------|
|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
|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 |
| 20.农用动力机械 | 20.1 拖拉机 |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 |
| 21.农用搬运机械 | 21.1 农用运输机械 | 21.1.1 田间搬运机 | |
| 22.农用水泵 | 22.1 农用水泵 | 22.1.2 地面泵(机组) | |
|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 |
|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4.1.1 平地机 | |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和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大马拉小车”、“大嘴套小胃”等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对实施二维码管理的补贴机具出厂安装二维码标牌，不误导购机者

三、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四、为获取补贴机具资质而申请鉴定、认证和检测的，选择业内信誉度好、管理水平高、操作规范的机构进行合作，坚决抵制只收费不检测或乱检测的机构，并对所选机构的工作程序和质量等进行监督

五、对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的本企业产品，主动公布其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同时，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确有质量问题的，主动做好退换货和纠纷处理等工作。

六、按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销售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具体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试验鉴定、产品认证等工作的员工)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原则上应与实际发货时间同步。经销企业及时向用户提供发票，原则上应与机具销售时间同步。

七、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九、实现本企业补贴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一、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购机者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十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特别是违反上述规定的异常情况，将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销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2. 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告知授权的经销企业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 | | | |
|-------------------------------|-------|---------------------------|--------|
| 购机者名称 | | 安装地点 | |
| | | 联系电话 | |
| 产品名称 | | 出厂编号 | |
| | | 发票号码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经销企业 联系人 | |
| 经销企业名称 | |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 |
| 品目 | | | |
| 内容 | |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 实际安装情况 |
| 1 | 规格型号 | | |
| 2 | 功率 | | |
| 3 | 容积 | | |
| 4 | | | |
| 说明 | |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 |
|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 | 购机者 签字 | |
|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 |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 |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